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45 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南楼 4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

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吴安东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

	出席人数（名）	代表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90	279,355,313	66.51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270,438,400	64.39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84	8,916,913	2.123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386	16,421,413	3.90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	7,504,500	1.786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384	8,916,913	2.1231

注：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现任董事 11 名，出席 10 名，董事长冯希尧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

3、现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4、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5、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79,175,113	99.9355	153,800	0.0551	26,400	0.0095
其中：中小股东	16,241,213	98.9027	153,800	0.9366	26,400	0.1608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 股东	279,174,613	99.9353	150,100	0.0537	30,600	0.0110
其中：中 小股东	16,240,713	98.8996	150,100	0.9140	30,600	0.1863

(三)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 股东	279,174,013	99.9351	153,800	0.0551	27,500	0.0098
其中：中 小股东	16,240,113	98.8960	153,800	0.9366	27,500	0.1675

(四)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 股东	279,173,513	99.9349	153,800	0.0551	28,000	0.0100
其中：中 小股东	16,239,613	98.8929	153,800	0.9366	28,000	0.1705

(五)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 股东	279,174,513	99.9353	156,100	0.0559	24,700	0.0088
其中：中 小股东	16,240,613	98.8990	156,100	0.9506	24,700	0.1504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 股东	279,161,013	99.9304	155,000	0.0555	39,300	0.0141
其中：中	16,227,113	98.8168	155,000	0.9439	39,300	0.2393

小股东						
-----	--	--	--	--	--	--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79,142,113	99.9237	168,600	0.0604	44,600	0.0160
其中：中小股东	16,208,213	98.7017	168,600	1.0267	44,600	0.271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同意通过。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对此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7,593,513	99.8526	168,200	0.1138	49,600	0.0336
其中：中小股东	16,203,613	98.6737	168,200	1.0243	49,600	0.3020

2、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对此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43,103,013	99.9143	158,400	0.0651	50,000	0.0206
其中：中小股东	16,213,013	98.7309	158,400	0.9646	50,000	0.30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张云、李怡漩。

3、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张云律师、李怡漩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